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4〕2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准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: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的负责人为王碧君。

三、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的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402室-A541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重庆市财政局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